

你的投資，誰來把關？-談公司治理與獨立董事的監督責任

■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林俊宏總經理

隨著我國資本市場邁向國際化與資訊揭露透明化，獨立董事在公司治理制度中所扮演的角色日益關鍵，主管機關持續推動的公司治理改革，即包含強化獨立董事職權、落實責任追究機制等，皆是為了建構更健全的投資環境。近年來多起公司治理爭議事件顯示，獨立董事若僅是「橡皮圖章」，不僅無法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更將損及公司及股東權益，並使投資大眾誤信公司治理健全而承受投資損失風險。對於投資人而言，獨立董事不只是董事會成員，更是保障股東權益、預防內部人掏空或違法舞弊的重要「守門員」。因此，獨立董事是否善盡監督責任，實為投資人權益保障之重要議題。

從維護投資人權益的角度切入，獨立董事的監督職責有三

個核心層面：

一、嚴格審視重大財務與業務決策，杜絕利益衝突：獨立董事就重大資產交易與關係人交易，應確保交易價格具備公允性及防止利益輸送，而就財報審查與內部控制部分，則應審慎評估會計師的獨立性，並主動了解公司內控缺失，以避免財務、業務等資訊有重大不實之情。

二、保持實質獨立性，積極行使調查與監督權：獨立董事若僅有形式上的獨立性（即未具親屬關係或持股限制等法定要求），卻缺乏實質上的獨立判斷與質詢勇氣，實無法發揮監督效益。獨立董事應善用法令賦予的職權、積極提問，不能只有被動接受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之資訊，必要時應主動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並得委由外部專家協助評估，以確保董事

會決策建立在充分資訊之上。又獨立董事針對議案之決策，如認為有疑義而明確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應確認其意見如實記載於議事錄，且公司有依法主動揭露之。

三、重視永續經營與股東權益，提升企業透明度：獨立董事應站在「全體股東」的立場，監督公司經營是否符合法令、是否重視風險管理，並督促企業落實ESG（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永續策略、強化重大訊息揭露的時效性與準確性，降低投資人的資訊不對稱，避免不公平交易情事發生。

近來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日益透明，除了財務數字外，投資人也能從治理面向評估企業的長期經營能力。投資人選擇投資標的時，不妨多花一些時間了解公司的治理表現，而非僅



林俊宏 小檔案

現任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總經理(簡稱投保中心)

學歷及資格

東吳大學法研所碩士/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高考律師/金融法務

經歷

投保中心副總經理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處長
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組長
證基會投服中心律師

著眼於短期股價或獲利數字。對投資人而言，善用公開資訊是保護自身權益最直接的方式，投資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公司年報所揭露的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等運作情形、獨立董事出席率、進修情形，或是從企業網站取得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內

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等公司治理資訊，這些都是了解公司治理品質的重要參考依據。

資本市場能夠健全發展，除了完善的法令制度，更需要企業落實公司治理，以及投資人建立正確的投資觀念。投資人保護中心長期致力於保障投資人權益，除提供申訴、調處及

團體訴訟等保護機制外，也持續推廣投資人教育，希望協助投資人建立公司治理與投資決策並重的觀念，透過認識獨立董事監督功能，投資人將更能從企業治理角度觀察公司的長期價值，為自己的投資多一分保障，也為資本市場的健全發展共同努力。